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作業，如遇請託、關說情形，請依說明三內容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16條規定：「請託或關說，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（第1項）。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（第2項）。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，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（第3項）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：
一、於招標前，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，提出請求。二、於招標後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、決標結果，要求變更。三、於履約及驗收期間，對契約內容或查驗、驗收結果，要求變更。」

二、法務部108年2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800010540號函檢送

「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」，其點次16結論性意見：「若有請託、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，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，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

花府 第 108/04/23



1080080727

三、爰此，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，如遇請託、關說情形，請配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